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4-042

##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1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2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54,909.97 万

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046.25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共计 24,144.38 万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前任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计团队目前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大华国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四年（2019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月2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现场会议形式与公司2023年度

审计机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场负责人召开沟通会，就2023年审计策略、2023年报拟关注的重点风险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

（三）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